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2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陳 報 人　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
受搜 索 人　陳冠瑋

上列抗告人因逕行搜索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裁定（114年度急搜字第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

㈠抗告人即陳報人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（下稱陳報人）於民國114年9月7日14時5分許起至同日18時46分許止，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0○0號B00號房執行逕行搜索，在屋內查扣不明粉末1包、研缽1組、香菸11支、不明粉末2袋、吸食器1組、K盤（含粉末）1個、電子主機（含菸彈）2組、磅秤2個、咖啡包5個、菸彈（含菸油）5個、注油瓶1瓶、空氣槍1支、咖啡包包裝袋14個、加熱盤1個、咖啡壺1個、攪拌棒2支、分裝碗2個、湯匙3支、咖啡包（未封口）299個、封口機1臺、監視器1組、IPHONE 00 PRO MAX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）、IPHONE 00手機各1支等情，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偵查報告等證據可資佐證，該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搜索人即陳報人（下稱陳報人）依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實施搜索後，業於法定期間內陳報原審法院，惟查，發動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1項第1款之逕行搜索應符合「對人搜索」而言，而不包括「對物之搜索」，故警察在有「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1項」所規定之3款事由，無搜索票進入住宅，僅能搜索可能藏匿人之地方，如臥室、床底、衣櫃等處，不得趁此機會，翻動不可能藏匿人犯之抽屜等處，並檢閱書信、文件、

物品，亦即警察不得利用此機會翻箱倒櫃，窺視人民隱私。並且在搜索、逮捕人犯之目的達成時，即應停止搜索，不得繼續再為無目的性之搜索，此為警方實施逕行搜索之限制，因其為搜索令狀主義之例外，自須受嚴格之審查，以避免後門洞開，造成搜索令狀主義形同虛設。而本件搜索依偵查報告所指，警方欲逮捕之受搜索人陳冠瑋（下稱受搜索人），於警方進入房內後立即查獲並予以逮捕，斯時即已達成「對人搜索」之目的，除有同法第130條附帶搜索或第131條之1同意搜索之事由外，即應停止搜索，然依卷附被搜索人警詢筆錄所示，員警尚在上址房內持續翻動物品，足見員警本案搜索行為，顯不以搜捕犯罪嫌疑人為目的所為，而屬對「物」之緊急搜索，對「物」之緊急搜索發動主體限為檢察官，並不包括司法警察（官），是本件搜索就發動原因及發動主體而言，均難認與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1項第1款所定要件相符。

㈡綜上所述，本件陳報人於上揭時間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0○0號B00號房執行搜索扣得上開物品，並主張以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據，然經原審審核，認與逕行搜索要件不符，本件搜索應予撤銷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案緣受搜索人於114年7月4日，在本分局轄區內（虎尾○○○）內ATM從事詐欺提領車手一事，復經調閱周遭監視器，發現受搜索人使用交通工具為機車，車牌為000-0000號，後於114年9月2日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發佈竊盜通緝，並於期間查詢雲林縣警察局車牌辨識系統，於114年9月7日查詢，發現受搜索人駕駛000-0000號普重機車最後車牌辨識位置於古坑雲000線與000線-往南梅山方向，旋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虎尾派出所副所長徐詠翔、李佳憲、柯竣騰等人，至車牌辨識最後消失位置附近搜尋，並於○○○○○○（民宿）內獨棟小木屋前，後發現該輛000-0000號普重機車，停放於B00號房內，復向該處櫃台服務人員確認，確認駕駛該

部車輛之人有實際居住於此處，遂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1項第1款，有事實足認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，進入B00號房依竊盜通緝案逮捕受搜索人，其入內後係以一目了然原則，發現桌上放有毒品等，非基於對物逕行搜索。

㈡本件係陳報對人之逕行搜索，並非對物逕行搜索，扣案物品亦非基於對人逕行搜索而扣得，乃係進入房內後，依一目了然法則及附帶搜索扣押。

㈢本案係基於上述過程，確信應受逮捕之通緝犯在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1項要件，而執行對人之搜索。另扣案物部分，則係基於一目了然法則及附帶搜索，所扣得之現場扣案物，與前揭對人逕行搜索無涉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按搜索，應用搜索票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雖無搜索票，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：一、因逮捕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、羈押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。二、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，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。三、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。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，非迅速搜索，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之虞者，得逕行搜索，或指揮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，並層報檢察長。前二項搜索，由檢察官為之者，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；由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，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。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，應於五日內撤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28條第1項、第131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逕行搜索，其目的在迅速拘捕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發現現行犯，得以逕行進入人民住宅或其他處所搜索，搜索之對象在於「人」而非「物」，倘無搜索票，而以本條項所謂緊急搜索方法逕行在民宅等處所搜索「物」，則非屬合法之搜索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件陳報人自114年9月7日14時5分許起至同日18時46分許止，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0○0號B00號房，對受搜索人及受執行人陳豐杰、謝文凱執行搜索，並扣得不明粉末1包、研缽1組、香菸11支、不明粉末2袋、吸食器1組、K盤（含粉末）1個、電子主機（含菸彈）2組、磅秤2個、咖啡包5個、菸彈（含菸油）5個、注油瓶1瓶、空氣槍1支、咖啡包包裝袋14個、加熱盤1個、咖啡壺1個、攪拌棒2支、分裝碗2個、湯匙3支、咖啡包（未封口）299個、封口機1臺、監視器1組、IPHONE 00 PRO MAX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）、IPHONE 00手機各1支等物，而陳報人復於114年9月9日依法向原審法院陳報，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4年9月9日函及檢送之職務報告等件在卷可稽。

㈡原裁定固認本件陳報人於前揭時、地執行搜索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1項第1款所定逕行搜索要件不符，本件搜索應予撤銷等語，惟觀諸上開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，受執行人為受搜索人、陳豐杰、謝文凱，而執行之依據欄則勾選記載：依刑事訴訟法第130條執行附帶搜索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1項第1款執行逕行搜索。理由說明如下：明確知悉通緝犯在內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經受搜索人同意執行搜索。（同意時間：114年9月7日14時5分，受搜索人簽名：陳豐杰、謝文凱）等情，足見本件陳報人於上開時、地執行搜索之受執行人除受搜索人外，尚有陳豐杰、謝文凱，而據前述，關於受搜索人部分之執行依據有依刑事訴訟法第130條執行附帶搜索及依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1項第1款執行逕行搜索，且參以陳報人於114年9月9日依法向原審法院陳報所檢附之職務報告已載明：「發現該輛000-0000號普重機車，停放於B00號房內，復向該處櫃台服務人員確認，確認駕駛該部車輛之人有實際居住於此處，遂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1項第1款，有事實足認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，進入B00號房依竊盜通緝案逮捕陳冠瑋」等語，則陳報人就

對受搜索人所執行之搜索，其陳報之範圍究係僅對人之逕行搜索或包含對物之部分，依前揭卷內事證，要難逕予採認認，且此涉及本件原審審查陳報人所陳報逕行搜索合法性之要件，尚非無查明之必要，而原審遽以員警本案搜索行為，顯不以搜捕犯罪嫌疑人為目的所為，而屬對「物」之緊急搜索，本件搜索難認與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1項第1款所定要件相符等節，是否妥適，要非無研求之餘地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陳報人向原審法院陳報逕行搜索之範圍，尚有究明之必要，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本件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並非無理由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及兼顧其審級利益，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發回原審法院，另為妥適之裁定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蘇文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